

项目编号：2023CGSH072

铜陵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系统项目（一期）
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安徽秉弘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评标办法

（九）合同的授予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系统项目（一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详见中心网站公告）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H072

项目名称：铜陵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系统项目（一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76.4万元

最高限价：376.4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根据铜陵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提供铜陵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系统项目（一期）硬件、软件运维服务，数据分析服务及污染管控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一年，如中标单位服务经考核合格，双方无异议，在原合同金额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情况续签一至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地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响应的，责任自负。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本项目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地点：详见本项目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响应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响应单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单位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 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铜陵市长江东路 601 号

电话：0562-2615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秉弘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市北斗星城 B1 座 1303 室

联系方式：18356277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83562778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人。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562-2615799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预付总合同额的60 %款项；剩余合同额 40 %的余款，根据“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三、运维考核及付款要求”分项考核结果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项核算后支付。若剩余合同额 40 %的余款，不足于因服务质量、服务绩效不符合要求而扣减的费用，中标单位则应根据核算结果向采购单位退还服务费。
1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5%。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6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该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3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应在2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4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 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 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管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报价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10%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柒万元整，此费用应综合进投标单价和总价中，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27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8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0	其它	1、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 2、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一致，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的，则以招标文件的格式为准。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分散代理，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展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二、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投标人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善投标信息，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须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招标文件

7.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补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7.4 制作投标文件

7.4.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投标文件

7.5.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6 提交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7.2 投标人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3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7.7.4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投标人

8、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投标人

9.1 合格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投标人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

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 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5. 市场主体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投标人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书的编制

16、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书构成

17.1 投标书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中标人，

其投标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后的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8.2 投标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5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19、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22.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投标书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3.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3.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25.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5.2 投标人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开标

26、开标活动将由公证机构全程公证，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7、开标会议

27.1 主持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7.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7.2.1 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与公证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7.2.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7.2.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

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评标定标

28、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8.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9、评标过程的保密

2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9.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30、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3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应在线签章认可。

31、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1.2 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31.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1.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1.5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2、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3、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4、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4.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在线回复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4.3 采购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34.4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3个工作日确定中标结果，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5、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

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6、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招标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

供应商对项目有质疑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提出，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3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8.1 合格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

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39、如出现废标，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如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现场转变采购方式，供应商为在场的两家合格投标人。

39.1 因上条第一款情形导致废标的；

39.2 只有两家合格投标人（未开启标书的，将开启标书，审核其资格条件及响应内容）；

39.3 现场没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9.4 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的；

39.5 专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的。

40、采购方式现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改为其它采购方式时，将通过系统询标以《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函告各合格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通过系统回复并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参加。未回复或者放弃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0.1 采购方式现场转变其它采购方式时，不再重新编制采购文件，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活动的合格投标人。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的，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保持不变。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或两阶段低价法或两阶段综合法，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变更为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投标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40.2 转变采购方式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

40.3 转变采购方式后，二次报价的项目，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首次报价，未唱标的，现场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采购方式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40.4 在技术与服务需要没有增加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0.5 投标人投标报价异常，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不能保证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人：

本项目因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二家，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经财政部门批准，现已现场变更为方式继续采购。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转变方式后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1、2、3、……）

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并愿意参加本项目。

序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是否参加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采用），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仍然相同时抽签决定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从报价最

低的投标文件开始评审，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单位代表抽签确定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评标程序

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41.1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41.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41.3.1 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41.3.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41.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41.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3.5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依据为投标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41.3.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1.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

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2、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投标文件。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和投标函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提供投标函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投标函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提供投标函
3	标书规范性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4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	

		的投标无效。	
7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43. 报价部分评审

43.1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43.2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3.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3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43.3.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3.3.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43.3.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43.3.4投标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43.3.5按43.2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43.3.6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4、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45、评标办法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需提供材料
技术部分 (42 分)	项目方案 (42 分)	1、运维服务方案（6分）： 运维管理方案应包括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质量控制要求，控制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根据提供的运维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方案比较明确，表述略模糊、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4分； （3）方案不够明确，表述模糊、可操作性差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内容放入响应文件
		2. 质控体系建设（6分）： 投标供应商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具体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建设质量保证实验室、制定相应质控措施等。 （1）方案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方案比较明确，表述略模糊、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4分； （3）方案一般明确，表述模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内容放入响应文件
		3.运维应急预案（6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对运营期间	提供相关内容放入响应文件

	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 (1) 考虑周到得6分； (2) 基本能勉强处置突发情况得4分； (3) 考虑不完全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项目运行管理配套各项制度制定情况（6分）： 根据投标单位编制的项目运行管理配套各项制度综合评分： (1) 制度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 (2) 制度制定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的得4分； (3) 制度制定一般的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内容放入响应文件
	5.耗材配件供应情况（6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仪器设备运维所需耗材及配件明细清单（包含名称、数量、厂家、配件型号等）进行打分，满分6分 (1) 提供的清单完整、适应性强、配套性高，得6分。 (2) 提供的清单完整度一般、适应性一般、配套一般，得4分。 (3) 提供的清单笼统、配套不完善，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内容放入响应文件
	6.数据监控分析服务方案（6分）： 根据投标单位制定的数据监控分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科学、	

		可实施性强、数据分析内容完善的得6分； (2) 方案内容合理、可实施性较强、数据分析内容较完善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一般、可实施性一般、数据分析内容一般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7.故障处置方法（6分）： 本项目运维设备主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气溶胶激光雷达、开放式FTIR在线监测系统、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4类： (1)保证以上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得到及时处置的方法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 (2)保证以上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得到及时处置的方法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的得4分； (3)保证以上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得到及时处置的方法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的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内容放入响应文件
企业实力部分（48分）	企业证书、获奖（15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单位每具有其中一个认证证书的得1分，多个相同证书不重复计分，满分3分。 2、投标单位具有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括环境在线监测仪器仪表）的得5分，四星的得3分，三星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3、投标单位具有三级及以上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3分。 4、投标单位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对第三方运维单位年度运维服务质量开展评价过程中获得过星级服务评价的得4分，在省级环保政府部门对第三方运维单位年度运维服务质量开展评价过程中获得过星级	根据各计分项分别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第1-第3项：提供证书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 第4项：提供运维服务评价结果通知以及对应的服务至少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盖章页等）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

	服务评价的得 2 分；满分 4 分。获多项星级服务评价的以最高星级服务评价计分，不可累计计算得分。	
诚信承诺 (5 分)	投标单位承诺无以下情况的得 5 分： 1. 投标单位因数据弄虚作假受到国家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整改通知、通报、处罚等情况； 2. 投标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员工（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情况。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实验室能力 (5 分)	投标单位已建设具有 CMA 资质的质控实验室且监测指标覆盖环境空气监测指标(SO₂、NO₂(NO₂ 或 NO)、CO、O₃、PM₁₀、PM_{2.5})、水质监测指标（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以及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得 5 分。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原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实验室 CMA 证书，截止投标日 CMA 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投标单位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项目附表清单的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2、实验室为投标单位下设机构，或为投标单位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设机构，均视为“投标单位自有实验室”。
企业业绩 (14 分)	1、投标单位每提供一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投标单位承揽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点或水质在线监测点运维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 2、投标单位每提供一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投标单位承揽的大气环境监测类项目数据分析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至少提供证书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

项目 负责人（3 分）	拟投入的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及开标前半年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项目 组成员（6 分）	1、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组成员每有 1 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组成员中，每有 1 人具有国家网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的得 1.5 分，满分 1.5 分； 3、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组成员中，每有 1 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技术培训班合格证书的得 1.5 分，满分 1.5 分。	提供人员证书及开标前半年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价格分（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以报价表中的金额为准。

备注：

1、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2、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值为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

3、若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上述业绩和荣誉称号、获奖评审时，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7、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4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8.1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应在2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8.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投标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8.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9、履行合同

4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0、考核与验收

50.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

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50.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0.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50.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铜陵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提供铜陵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系统项目（一期）硬件、软件运维服务，数据分析服务及污染管控服务，预算金额为 376.4 万元。

二、服务需求

2.1 项目概况

根据铜陵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提供铜陵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系统项目（一期）硬件、软件运维服务，数据分析服务及污染管控服务。其中运维服务的内容包括：大气环境网格精细化监测设备运维服务、乡镇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设备运维服务、激光雷达设备运维服务、工业园区 VOCs 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高空秸秆焚烧监控及视频监控设备运维服务、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铜陵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分析软件平台运维服务。数据分析服务的内容包括：生态环境监测系统数据分析、工业园区 VOCs 监测系统数据分析、臭氧污染成因综合分析、固定污染源环境影响评估。污染管控服务的内容包括：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VOCs 走航监测服务、巡查监控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项目具体要求。

服务时间为 1 年，后续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服务情况，选择是否续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2.2 项目具体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1	铜陵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系统项目（一期） 硬件、软件运维服务	大气环境网格精细化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1 年	27 套 PM ₁₀ 监测站
2			1 年	5 套空气六参数监测站（DOAS+CO、颗粒物分析仪、视频监控系统等）
3		乡镇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设备运维服	1 年	34 套颗粒物监测站（PM ₁₀ 、PM _{2.5} ）、4

		务		台臭氧分析仪
4		激光雷达设备运维服务	1 年	2 套气溶胶激光雷达
5		工业园区 VOCs 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1 年	3 套开放式 FTIR 在线监测系统
6		高空秸秆焚烧监控及视频监控设备运维服务	1 年	14 套高空瞭望系统、6 套视频监控系统
7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1 年	3 套水站（3 套常规九参+2 台总氮、总铜、总镉分析仪）
8		铜陵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分析软件平台运维服务	1 年	大屏、服务器等配套硬件和软件平台
9	数据分析服务	生态环境监测系统数据分析	1 年	/
10		工业园区 VOCs 监测系统数据分析	1 年	/
11		臭氧污染成因综合分析	1 年	/
12		固定污染源环境影响评估	1 年	/
13	污染管控服务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	1 年	根据需要开展走航监测， 年服务时长不少于 120 小时
14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1 年	根据需要开展走航监测，

				年服务时长不少于120 小时
15		巡查监控服务	1 年	/
15.1		便携式 VOC 监测设备巡查服务	1 年	用于现场巡查
15.2		无人机巡查服务	1 年	根据需要开展无人机巡查， 年服务时长不少于80 小时 1 年服务期内不少于 20 次
15.3		应急走航巡查服务	1 年	包括但不限于硫化氢分析仪、氨气分析仪

注：

- 1、本项目需运维的硬件及软件状况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勘察（如未勘察视同已知悉相关情况。）；
- 2、污染管控服务所要求的设备、人员等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内。设备所有权归投标人所有，采购人仅购买服务。

2.3、服务要求

2.2.1 总体人员车辆配置要求

为保障运维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在铜陵市本地成立运维服务团队，配备项目经理 1 名，负责对项目日常管理、项目进度的把控，合理调度资源；同时配置运维服务及排查 6 人，负责铜陵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系统项目（一期）硬件、软件设备的运维服务工作及巡检排查工作；数据分析 4 人（其中 2 人负责起草推送函，以及事件交办、跟踪等工作），负责对日常监测数据进行监测监管同时负责对空气站、在线污染源、雷达立体监测、气象、电子围栏系统等数据进行查看整合分析，对城

市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及研判，提出环境管控建议并出具相应专用报告。配备 6 辆运维车辆，配合现场设备维护及污染巡查服务工作，运维期间系统运行所发生的电费、网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2.2 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系统项目（一期）硬件、软件运维服务要求

2.2.2.1. 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2.2.2.1.1.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监测站的运行质量达到以下指标：

-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2) 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 3)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 4)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 5)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2.2.2.1.2. 气溶胶激光雷达监测系统

安排专职技术人员，负责气溶胶激光雷达设备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的更换、故障检修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输数据，气溶胶激光雷达站的运行质量达到以下指标：

- 1) 保持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 检查供电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4)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5)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6) 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2.2.2.1.3. 工业园区 VOCs 监测系统

安排专职技术人员，负责开放式傅里叶 VOCs 在线监测系统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的更换、故障检修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输

数据，园区 VOCs 监测站的运行质量达到以下指标：

- 1) 保持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 检查供电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4)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5)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6) 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 7) 发现异常数据时，及时处理分析，排查异常原因，确保监测系统数据准确无误。

2.2.2.1.4.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建立专人负责制，建立水质自动监测子站质量管理制度、运行管理制度和运营维护计划。运维方负责所运维子站的日常质量管理、运行维护、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及安全工作，按国家、省、市质量管理要求做好记录，运行维护应达到以下工作目标。

- 1) 水站运维服务包括开展水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 2) 运维服务期间，采水、供电、供水、通讯、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年检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 3) 现场维护需运维技术人员到水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和现场质控工作。

2.2.2.1.5. 高空秸秆焚烧监控及视频监控系统

安排技术人员，负责该台仪器的日常巡检、故障检修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输数据，视频监控设备的运行质量达到以下指标：

- 1) 保障所有前端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正常，数据有效性 $\geq 90\%$ ；
- 2) 保障所有前端高空瞭望及视频监控数据传输正常。

2.2.2.2. 监测设备运维内容

2.2.2.2.1.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运维工作需参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 -2018)、《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 193-2005)等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
- (2)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的日常质量管理;
- (3)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的日常安全管理;
- (4)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 (5)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
- (6)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其他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7)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与地市级监测站通讯正常。
- (8) 当仪器出现数据质量不受控且现场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
- (9) 当仪器故障或损坏且现场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
- (10) 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 8 年导致,或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

2.2.2.2.2. 气溶胶激光雷达监测系统

运维工作需参照《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作业指导书》等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每日查看激光雷达的回波信号采集状态等。
- (2) 每周检查天窗状态。

- (3) 每周检查记录雷达激光能量灯。
- (4) 每季度进行一次能量标校等。
- (5) 每半年进行雷达系统的光路校准工作，查看光路系统有无异常，激光光斑大小情况，光学系统是否发生偏移。
- (6) 每半年进行探测系统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发射光路上光学部件的透过率和反射率的检查。

2.2.2.2.3. 工业园区 VOCs 监测系统

运维工作需参照《开放式长光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监测仪》等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每日远程监视：

运维人员每日通过网络平台对各终端设备进行远程监视检查，观察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分析各设备的监测数据是否正常，分析各设备的报警信息，并填写远程监视检查记录。

(2) 定期维护巡检：

定期巡检规程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工作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各主要部件的运行状况、各分析仪的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记录。每次巡检必须填写设备巡检记录。

(3) 维护保养：

按照具体维护保养细则要求，每月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检查耗材的污染损耗情况，各易损件的使用情况，必要时进行清洗更换。每次保养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每次进行备件或材料更换时应对更换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进行记录并归档。如更换标准物质还需记录新标准物质的来源、有效期和浓度等信息。每次维护保养必须填写设备保养记录。

(4) 具体维护保养细则：

1) 挥发性有机物：

- ① 定期更换光源
- ② 定期补充制冷液氮

2) 系统软件的检查维护要求

维护对象	检查维护内容
各站点软件	每月检查系统软件运行的状况，进行磁盘清理，并备份系统监测数据。

3) 质量控制

- ① 每半年对监测仪器进行一次质控样品考核。
- ② 每一年进行一次多点校准（等效浓度）。
- ③ 温度和气压传感器校准：应使用经标准传递标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温度计和气压计，每年进行 1 次或 1 次以上检查或校准监测仪的温度和气压传感器。
- ④ 要求范围：温度传感器，面板显示温度应与温度计指示温度一致。
- ⑤ 气压传感器，面板显示气压应与气压计指示气压一致。

4) 其他预防性维护

- ① 保持监测用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环境温度要求控制在 15℃～30℃ 范围内，每日环境温度的标准偏差不大于 2℃。环境相对湿度小于 80%。
- ② 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 ③ 操作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作好相关记录。
- ④ 此处未提及的维护内容，参照相关仪器说明书要求执行。

2.2.2.2.4. 高空秸秆焚烧监控及视频监控系统

(1) 基本要求

- 1) 中标单位对视频监控的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2) 运维内容

- 1) 保障所有前端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正常，数据有效性 $\geq 90\%$ ；
- 2) 保障所有前端视频监控数据传输正常，承诺对新增视频监控点免费接入现有平台；
- 3) 每月对前端视频监控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对监控数据进行备份。
- 4)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意见，对 5 个国控空气监测站点（市第四中学、市公路局、新民污水处理厂、车站新区、职教基地）视频监控装置进行迁移。

2.2.2.2.5.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运维工作需参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要求（试行）》、《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检查作业指导书（试行）（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等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监测站点仪器所需试剂；
- （2） 定期更换系统和仪器所需备品备件；
- （3） 对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
- （4） 及时排除系统和仪器出现的故障；
- （5） 对仪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
- （6）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 （7） 随时接受市生态环境局不定期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 （8） 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站房及周边区域的清洁，整齐；
- （9） 对取水管路、取水口采样装置、安全警示装置等进行巡查、维护；
- （10）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运维及质控记录，并按省站要求进行信息的录入及上传。
- （11） 每月应出具手工比对报告，保证每月有 1 组手工比对分析数据，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无重大偏移。

2.2.2.3. 软件平台运维服务内容

2.2.2.3.1. 维护服务内容

项目组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信息系统相关的主机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存储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保证用户现有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用户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更好的为用户的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软件需求提供常规升级服务。

2.2.2.3.2. 信息安全保障要求

- （1） 安全巡检服务
 - 1) 状态检查
 - 2) 配置及策略检查
 - 3) 信息安全检查

（2）安全漏洞扫描服务

根据客户信息系统的情况，制定安全扫描计划，每季度对客户信息系统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 and 应用系统进行一次安全漏洞扫描。

（3）安全加固服务

根据漏洞扫描所发现的弱点和安全隐患，对客户信息业务系统的服务器、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进行安全加固服务，提高系统与服务器与系统平台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

（4）门户系统渗透测试服务

渗透测试需经得客户领导的同意，由安全服务商的安全专家模拟真实的黑客入侵时所使用的攻击技术及漏洞发现技术，对业务系统进行漏洞测试及漏洞利用，从而尝试获取应用系统中的重要信息，同时也可以验证当前安全机制在抵抗入侵时的有效性。通过渗透测试所发现的缺陷后，提出可行的整改方案。

（5）新上线系统审计服务

对新上线系统的检测主要可以采用远程安全测评、本地安全配置检查、应用代码审计等方式来对新上线系统开展安全评估服务。

（6）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要求，对软件平台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年度考核前，完成测评工作和实施整改加固后，提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2.2.3.3. 驻场运行服务

提供平台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主要负责系统运行的软、硬件平台运维服务工作，运行维护工作应包含下面相关内容：

- 1) 提供定期设备巡检服务，包括硬件运行情况、机房环境、设备卫生情况；
- 2) 设备免费保修：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服务商提供设备免费的硬件更换及维修；
- 3) 提供备机服务：当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服务商无法及时修复而影响到网上巡查指挥系统的使用时，服务商必须提供备机的服务，以保证网上巡查指挥系统的正常运行；

4) 提供用户档案服务：服务商为平台建立的档案，包括设备配置，现场设备、线缆图纸以及服务商历次设备维护、巡检、培训等的记录，日常维护指导、简单故障排除等内容；

5) 协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乡镇等空气质量排名考核工作；

6) 对高空视频监控系统发现的秸秆露天焚烧等问题及时交办，并做到闭环处理；

7) 提供环境监管辅助服务：每周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视频监控是否在线进行一轮线上巡检，并对视频掉线情况进行分析，于每周二之前提交上一周巡检情况的报告。

2.3.3 数据分析服务要求

2.3.3.1. 生态环境监测系统数据分析

依托部署的铜陵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分析软件平台，对已获取的全市各监测点位各项污染物浓度实时数据进一步分析整理，分析所辖监测点位的空气质量日均排名等，同时每周对气溶胶激光雷达扫描数据进行分析，汇总污染问题，形成气溶胶雷达数据分析周报。对月度、季度、年度污染物累计浓度排名，分析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同期削减情况，汇总污染巡查发现的各类环境问题以及处理结果等，形成月报、季报、年报，便于直观了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当发生重污染天气，利用项目配置分析重污染过程的形成原因，同时对污染事件的处理处置过程以及处置结果进行及时跟踪并提交应急分析报告，形成闭环管理。

表 3-1 数据分析报告类型

分类		内容
常规 分析 报告	周报	(1) 本周及未来 2 天内气象条件分析；(2) 本周本区域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本区域空气质量排名；(3) 本区域空气质量数据变化分析；(4) 本周环境管理措施建议。
	月报	(1) 分析本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2) 本月度本区与本省/市其他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3) 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解析、污染成因解析、污染变化规律分析等；(4) 异常数据分析；(5) 污染过程分析；(6) 本月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7) 下个月重点控制污染源及管控措施建议。

	季报	(1) 分析本季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2) 本季度本区域与本省、省内各市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3) 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解析、污染成因解析、污染变化规律分析等；(4) 异常数据分析；(5) 本季度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6) 污染过程分析；(7) 结合历年环境气象数据及同期环境污染物数据，制定下季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方案。
	年报	(1) 分析本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2) 本市与本省/其他市的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3) 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解析、污染成因解析、污染变化规律分析等；(4) 异常数据统计分析；(5) 污染过程分析；(6) 年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7) 系统本年度整体运行状况及咨询服务情况及汇报。
应急分析 报告	应急分析 报告	发生污染事件，对污染事件发生成因进行分析，并及时跟踪事件处理过程及处置结果，形成应急分析报告。

2.3.3.2. VOCs 组分站数据分析

责编制每个月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对当月数据与上月及去年同期进行比较，分析监测因子的变化幅度、趋势、原因等，并提交给环保部门主要领导阅示。

2.3.3.3. 臭氧污染成因综合分析

(1) VOCs 污染源排查

聚焦铜陵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开展走航监测，描绘 VOCs 污染地图，摸排 VOCs 排放高值区域，锁定 VOCs 排放异常点位，定位 VOCs 排放源头；核查高值点位，检测排放 VOCs 组分，编写问题清单，梳理形成高值点位问题清单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提出整改方案，下发事件落实整改，评估整改效果。

(2) 臭氧污染综合特征分析

基于常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VOCs 组分监测数据、气象监测数据等，利用各类数据分析手段综合分析臭氧污染发生时段、污染区域分布特征、污染生成成因

以及来源解析等。

2.3.3.4. 固定污染源环境影响评估

对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进行收集、统计并依据源强参数估算，建立污染排放数据库。当国控站点出现异常高值，利用大气扩散模型 CALPUFF 进一步对各类排放源结果进行分析，模拟固定污染源排放的影响，确定排放污染的传输特征、影响范围和强度，定量评估对国控监测站点的影响。

2.3.4 污染管控服务方案

2.3.4.1. 颗粒物污染走航监测服务

2.3.4.1.1.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车配置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车主要集成道路积尘走航监测系统、气象参数监测仪等监测仪器，可实现道路扬尘的移动快速实时监测，投标人提供车辆及监测仪器。具体产品配置如下：

序号	产品配置	监测原理	功能概述
1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系统	光散射法	实现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掌握道路扬尘污染分布情况
2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超声波式	气象参数监测
3	GPS 模块	/	车辆定位
4	车辆	/	搭载仪器

2.3.4.1.2. 服务要求

计划在 2023 年服务期内，道路扬尘走航监测服务选择在颗粒物污染情况较严重时开展，年服务时间不少于 120 小时，对国控站点周边道路进行监测评估，输出道路积尘排名报告，在服务期内，配合采购方污染巡查工作，帮助采购方定位处理污染事件。

2.3.4.2.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2.3.4.2.1. VOCs 走航监测车配置

VOCs 走航监测车主要集成 VOCs 走航监测质谱仪、监测仪器，可实现大气中环境中 VOCs 的移动快速实时监测，快速建立 VOCs 污染分布画像，适用于 VOCs 污染日常

走航监测及应急监测，投标人提供车辆及监测仪器。具体产品配置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配置	监测原理	功能概述
1	VOCs 走航监测质谱仪	PTR-MS	实现 VOCs 组分快速移动监测，建立区域 VOCs 分布画像，掌握重点污染企业及主要特征因子
2	车载视频监控取证系统	/	用于移动执法取证、现场抓拍
3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超声波式	气象参数监测
4	GPS 模块	/	车辆定位
5	无线通讯模块	/	无线通讯
6	车载工控机	/	软件硬件配置
7	北斗定位系统	/	车辆定位
8	走航数据采集软件	/	车载仪器数据采集
9	走航数据分析软件	/	颗粒物输送通量的计算、数据查询及报表统计分析、和数据上传
10	车辆及车辆改装	/	搭载仪器

2.3.4.2.2. 服务要求

开展铜陵市 VOCs 走航监测服务，主要利用在线质谱技术，以走航的方式，对重点区域的 VOCs 进行监测识别，年服务时间不少于 120 小时，在服务期内，配合采购方污染巡查工作，帮助采购方定位处理污染事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文件要求，VOCs 重点区域涵盖有重点园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等区域。为了解重点监管区域和国控空气子站站点的 VOCs 分布，方案设计在重点区域开展精细化加密走航。

2.3.4.3. 污染巡查监控服务

为保障污染巡查服务工作的高效，污染巡查监控服务包含无人机巡查服务及人工巡查服务（巡查服务配置便携式 VOC 监测设备，用于企业挥发性物质现场排查），（本项目拟配置 1 台无人机，搭载热成像单元及气体探测传感器，快速准确识别工厂排气、秸秆焚烧等，并将视频及数据信息同步传入铜陵市环保平台），配合走航监测、综合监测软件平台，及时发现污染情况，第一时间进行反馈，同时跟踪事件

处理流程并对结果进行评估，达到大气污染问题闭环处置的效果。无人机巡查年服务时间不少于 80 小时。

在有企业超标排放、固定污染源影响国控空气站点位数据导致数据异常时，主动开展人工巡查服务，配合采购人及时排除污染源，同时在市局调度时积极配合实施人工巡查服务。人工巡查服务 1 年服务期内不少于 36 次。发生重污染天气时，需根据采购方需求进行走航服务，走航有效时间不少于 10 天（走航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硫化氢分析仪、氨气分析仪），走航次数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增减。同时巡查服务需积极配合铜陵市“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团队统筹开展的工作。

过渡期费用：因疫情及采购流程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按期招标，原合同运维期满至新中标单位交接为过渡期，过渡期运维由原运维单位承担。本项目中标单位应支付原运维单位过渡期运维费用，按过渡期运维时长和本项目中标金额按天折算，中标单位在与业主单位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三、运维考核及付款要求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与绩效，分别对项目服务质量与绩效进行考核，考核总分按 100 分计算，其中：服务质量 80 分，服务绩效 20 分。

3.1 服务质量考核

服务质量考核每季度一次，对供应商设备运维服务、数据分析服务、污染管控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分，并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每季度考核总分按 100 分计算，其中设备运维服务 30 分、数据分析服务 30 分、污染管控服务 40 分。

3.1.1 设备运维考核

3.1.1.1 大气环境网格精细化监测运维服务及乡镇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运维服务考核

实行单站点考核，考核总分（100 分）=两率考核得分

（1）两率考核

数据有效捕获率 $\geq 90\%$ ，得 100 分，否则得 0 分；

数据质控执行率 $\geq 90\%$ ，得 100 分，80%（含）-89%的，得分为 $100 \times (\text{数据质控合格率}/90\%)$ ，80%以下得 0 分。

（2）考核费用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 90（含）分以上的，支付全额考核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0 分的，考核费用 = $(\text{实际考核总分}/100) \times \text{全额考核费用}$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考核费。

3.1.1.2 激光雷达立体探测组网运维服务考核

实行分析报告（含激光雷达监测数据）考核，考核总分 100 分 = $\text{已提交周报份数} / \text{全年应提交周报份数}$ （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为 52 周）。

（1）考核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 90（含）分以上的，支付全额考核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0 分的，考核费 = $(\text{实际考核总分} / 100) \times \text{全额考核费}$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考核费；

3.1.1.3 工业园区 VOCs 监测系统运维服务考核

实行分析报告（含 VOCs 监测系统监测数据）考核，考核总分 100 分 = $\text{已提交周报份数} / \text{全年应提交周报份数}$ （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为 52 周）。

（1）考核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 90（含）分以上的，支付全额考核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0 分的，考核费 = $(\text{实际考核总分} / 100) \times \text{全额考核费}$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考核费；

3.1.1.4 高空秸秆焚烧监控及视频监控设备运维服务考核

实行单站点考核，考核总分（100 分） = 视频监控在线率考核得分

（1）视频监控在线率考核（100 分）

视频监控在线率 $\geq 90\%$ ，得 100 分，80%（含）-89%的，得分为 $100 \times (\text{视频监控}$

在线率)，80%以下得0分。

(2) 考核费用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90（含）分以上的，支付全额考核费，考核总分在80（含）-90分的，考核费用=（实际考核总分/100）×全额考核费用，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考核费。

3.1.1.5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考核

实行单站点考核，考核总分（100分）=两率考核得分

(1) 两率考核（90分）

数据有效捕获率≥90%，得100分，否则得0分；

数据质控执行率≥90%，得100分，80%（含）-89%的，得分为100×（数据质控合格率/90%），80%以下得0分。

(2) 考核费用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90（含）分以上的，支付全额考核费，考核总分在80（含）-90分的，考核费用=（实际考核总分/100）×全额考核费用，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考核费。

3.1.1.6 铜陵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分析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考核

实行平台软件运转天数考核，考核总分（100分）=平台软件运转率（正常运转天数/365）

(1) 平台软件运转率考核（100分）

平台软件运转率≥90%，得100分，80%（含）-89%的，得分为100×（正常运转天数/365），80%以下得0分。

(2) 考核费用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90（含）分以上的，支付全额考核费；考核总分在80（含）-90分的，考核费用=（实际考核总分/100）×全额考核费用；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考核费。

3.1.2 数据分析服务考核

实行分析报告考核，考核总分 100 分=已提交周报份数/全年应提交周报份数（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为 52 周）。

考核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 90（含）分以上的，支付全额考核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0 分的，考核费=（实际考核总分 / 100）x 全额考核费；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考核费；

3.1.3 污染管控服务考核

实行服务次数考核，供应商若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道路积尘颗粒物污染走航监测服务与 VOCs 走航监测服务，两项服务年服务时长均不少于 120 小时，支付全额考核费。若未提供，则不予支付考核费。

巡查监控服务考核，供应商若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便携式 VOC 监测设备、无人机巡查服务年服务时长不少于 80 小时、人工巡查服务 1 年服务期内不少于 36 次。按该部分报价，支付全额考核费。若未提供，则不予支付考核费。

3.2 服务绩效考核

服务绩效考核每年度一次，考核指标为年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_{2.5}平均浓度。总分按 100 分计算，年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_{2.5}平均浓度各 50 分。

3.2.1 年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安徽省下达的考核目标，支付全额考核费；未达到安徽省下达的考核目标，扣减该项考核费的 20%。

3.2.2 年度 PM_{2.5}平均浓度达到安徽省下达的考核目标，支付全额考核费；未达到安徽省下达的考核目标，扣减该项考核费的 2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甲方名称：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2. 乙方名称：
3. 项目编号：
4. 项目名称：铜陵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系统项目（一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二、合同服务范围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其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一致，如修改，修改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2. 乙方的服务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保证质量的服务于本项目。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元。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预付总合同额的 60 %款项；剩余合同额 40 %的余款，根据“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三、运维考核及付款要求”分项考核结果逐项核算后支付。若剩余合同额 40 %的余款，不足于因服务质量、服务绩效不符合要求而扣减的费用，中标单位则应根据核算结果向采购单位退还服务费。

五、服务期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一年，如中标单位服务经考核合格，双方无异议，在原合同金额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情况续签一至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自行协商，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还乙方；但乙方若有违约等情形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九、违约责任

十、其它条款

1、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本单位的全体人员负全部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一切费用；

2、建立履约补偿机制：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合同模版中未尽部分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另行填写。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投标授权书
- 3、投标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售后服务
- 7、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8、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2、投标授权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 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

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10、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1) 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 称 或 执 业 资 格	学 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6、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7、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日期	主要服务内容
1				
...				

8、业绩合同（如有）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铜陵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系统项目（一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且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注：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类
名称：铜陵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系统项目（一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根据铜陵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提供铜陵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系统项目（一期）硬件、软件运维服务。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完成本项目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3、中小企业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市生态环境局铜陵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系统项目（一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铜陵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系统项目（一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